

股票代碼:5271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Tong Enterprise Co., Ltd.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399號

(京樺國際宴會廳)

目錄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4
參、討論事項	5
肆、臨時動議	5
伍、散會	5
陸、附件	6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數額報告	9
四、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五、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27
六、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柒、附錄	39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6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55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58
六、董事持股情形	62
七、其他說明事項	63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399 號(京樺國際宴會廳)。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數額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7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數額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第 9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7 頁，10~26 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107 年度因稅後虧損，故不發股東股利、員工及董事酬勞。

二、檢附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27 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8 頁)。

三、敬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9~36 頁)。

三、敬請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7~38 頁)。

三、敬請公決。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七年度

過去一年度汽車電子暨電子化學材料等新事業處因營運績效不彰已完成裁撤，本公司去年度的營收表現尚屬持平。民國107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760,768仟元，比起上年度778,989仟元減少了2.3%，營業毛利153,214仟元，以及毛利率為20%均較上年度略為提昇；營業損失為新台幣63,886仟元；加營業外收入、支出及所得稅費用後，本公司在民國107年度含歸屬未控制股權之稅後損失為新台幣72,460仟元。

在裁撤並處份汽車電子暨電子化學材料等新事業處之後，本公司在民國107年度更能夠專注於連接器本業經營，並增加高頻連接器的市場開發及製造，持續投入研發提升技術，朝向高階、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以擴大利基，並不斷提升產品品質以及生產效率，增加在這個多變的產業領域中的應變能力，戮力創造營運成長、獲利成長。茲將民國107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報告

民國107年度稅後淨損扣除歸屬未控制股權損益後為新台幣72,146仟元，每股虧損新台幣1.52元，相較於民國106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132,569仟元及每股虧損新台幣3.02元，虧損狀況已達到減緩。

本公司在民國106年度受匯率波動，及電子化學材料暨汽車電子等新事業處營運績效不彰並在年底予以裁撤認列減損損失之影響呈現虧損。然而民國107年度本公司除在既有的成果上繼續努力，專注於發展連接器本業，持續深耕網通無線天線外，並持續開拓更高端且具高獲利性的高頻連接器市場。

預計將原對新事業處投入的人力、物力，轉而投入既有連接器及高頻連接器的發展之後，將讓民國108年度營運成長更具爆發力，營收與獲利狀況有更充足的信心將轉虧為盈。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760,768	778,989	
	營業毛利(仟元)	153,214	148,144	
	稅後淨利(仟元)	(72,460)	(142,980)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6.45)	(11.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88)	(32.2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27)	(20.43)
		稅前純益	(8.42)	(32.77)
	純益率(%)	(9.52)	(18.35)	
每股盈餘(元)	(1.52)	(3.02)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發展新產品、新材料，以台灣接單，兩岸研發，大陸生產的模式，持續加強自動化設備儀器之投入，以有效降低逐漸上升之人工成本並致力提升產品良率，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透過研發團隊積極蒐集材料工程及產品應用之資訊，進一步掌握最新產品發展趨勢與技術資訊。民國 107 年度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下述各項產品之開發：

1. 網通無線天線(ANTENNA 2.4G/5.G 5dbi) 雙頻
2. 4G 天線
3. 電視外接天線
4. 設頻同軸連接線
5. 特殊充電專用 Type C. 連接器
6. 高頻連接器
7. 高精密模內設出 3D CCD 檢測自動化生產設備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穩定與強化現有客戶關係，積極開發新市場新客源，同時精進高毛利之無線網通天線、高頻連接器等新產品之技術，大力拓展市場商機。
2. 除在既有的 PC 及 NB 產業連接器產品領域內持續深耕外，未來更積極於資訊、通信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相關產品領域研發與創新，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建立合作模式，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品及技術服務，建立公司誠信、負責、專業服務的企業文化，創造長遠發展的新契機。
3. 加強提升產線自製能力、製程良率、人員素質及生產規模，同時簡化生產流程，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建立自動化生產線，有效利用自動化，以維持產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並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4. 持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精減人力以降低大陸不斷上漲的薪資成本，以強化公司獲利能力。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近年來科技進步，外部競爭環境日趨激烈，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的最高指導原則，除積極招募新人才、培訓相關技術人員、注重社會責任，以因應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與總體競爭環境變遷外，亦主動關注並研究新興科技趨勢，以因應客戶及市場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永續經營理念，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持續投入先進技術研發，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提升營運獲利能力，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績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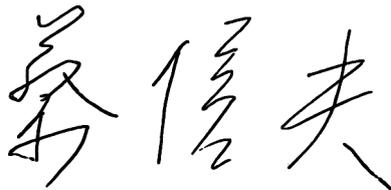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五 日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數額報告

一、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該績效評估方式採用內部評估及外部評估二種；董事會應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得視需要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單位，並於公司委請外部專家團隊執行外部評估時，提供必要之資訊及協助。本公司進行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時，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等。

(二)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如下：

1.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評估。
2. 評估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評估期間：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4. 評估結果：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考評經評量達成目標。

二、經理人績效內部評估結果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競爭力，確保經理人於日常營運時，能協助公司達成長期經營目標及策略，本公司訂有「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績效評估；該績效評估方式採用公司整體經營績效、部門經營績效、個人績效等方式；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區分財務性指標及非財務性指標二種。

(二)經理人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如下：

1. 評估方式：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2. 評估面向：績效評估指標應涵括財務性指標及非財務性指標面向。
3. 評估期間：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4. 評估結果：經整體經營績效綜合評估，經理人績效各項指標面向仍未達成目標，經溝通、反饋及檢討分析弱點，現已有多項改善措施正積極規劃推動，並隨時追蹤成效，檢討精進。

三、年報中所揭露之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一)設置薪酬委員會：

負責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經理人獎酬措施及發放方式等。

(二)董事：

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董事酬勞明訂於公司章程內。

(三)經理人：

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依所擔任職位、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度、考量其專業能力、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及參酌同業標準訂定之。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於公司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仍高於前一年度，應報告說明其合理性

如公司有獲利時，始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董事酬勞，近二年度因公司虧損，故無支付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而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之差異及市場狀況核定，尚屬合理。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60,768 仟元。由於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及買賣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銷售地點涵蓋台灣、中國大陸地區等多國市場，且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合併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85,274 仟元及(9,360)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31%，對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存貨淨額為 160,91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8%，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產品連接器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5,802	7	\$80,174	8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17,882	2	-	-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3及八	-	-	14,017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5,797	1	12,518	1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8	275,914	31	341,979	33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13,168	2	27,002	3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6	192	-	144	-
1410	存貨		160,917	18	171,758	17
1410	預付款項		12,147	1	14,0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1,819	62	661,612	64
1535	非流動資產					
15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4,679	1	-	-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3及八	-	-	16,416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	-	-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280,710	32	302,754	29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878	-	1,050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	-	7,140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47,828	5	50,138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4,095	38	377,498	36
	資產總計		\$885,914	100	\$1,039,11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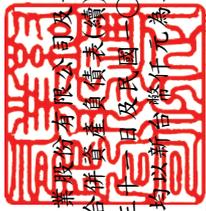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吳杰修



統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139,196	16	\$181,124	17
2130	合約負債		3,716	-	-	-
2150	應付票據		2,285	-	2,154	-
2170	應付帳款		155,257	18	200,261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及七	124,958	14	128,343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2,000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727	-	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452	-	5,271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30,548	4	81,862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0,139	53	599,035	5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60,236	7	101,541	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236	7	101,541	10
2xxx	負債總計		530,375	60	700,576	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5				
3100	普通股股本		689,062	78	451,472	43
3110	資本公積	六.15	7,684	1	47,646	5
3200	保留盈餘	六.15	(319,717)	(37)	(132,569)	(13)
3300	累積盈虧		(17,910)	(2)	(14,802)	(1)
3350	其他權益	六.15	-	-	(9,874)	(1)
3400	庫藏股票		(3,580)	-	(3,339)	-
3500	非控制權益		355,539	40	338,534	33
36xx	權益總計		\$885,914	100	\$1,039,110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吳杰修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760,768	100	\$778,9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	(607,554)	(80)	(630,845)	(81)
5900	營業毛利		153,214	20	148,144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983)	(7)	(74,394)	(10)
6200	管理費用		(108,011)	(14)	(123,861)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314)	(5)	(40,10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8	(14,792)	(2)	-	-
	營業費用合計		(217,100)	(28)	(238,357)	(31)
6900	營業損失		(63,886)	(8)	(90,213)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010	其他收入		4,880	-	2,9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08	2	(49,189)	(6)
7050	財務成本	七	(12,447)	(2)	(6,23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	-	(2,02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41	-	(54,511)	(7)
7900	稅前淨損		(58,045)	(8)	(144,724)	(1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3	(14,415)	(2)	1,744	1
8200	本期淨損		(72,460)	(10)	(142,980)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5)	-	(1,99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35)	-	(1,9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495	(10)	\$144,979	(1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2,146	(10)	\$132,569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314)	-	(10,411)	(1)
			\$72,460	(10)	\$142,980	(1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5,254	(10)	\$134,568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241)	-	(10,411)	(1)
			\$75,495	(10)	\$144,979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4	\$1.52		\$3.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4	\$1.52		\$3.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關壯鍊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吳杰修



統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451,472	3200 \$85,053	3350 \$(36,962)	3410 \$(12,803)	3500 \$(9,874)	3XXX \$7,291	3XXX \$484,177	
C11 N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6,962) (445)	36,962				- (445)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損		(132,569)	(132,569)	(1,999)		(10,411)	(142,980)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99)			(1,9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2,569)	(1,999)	-	(10,411)	(144,97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19)	(219)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1,472	\$47,646	\$(132,569)	\$(14,802)	\$(9,874)	\$(3,339)	\$338,534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51,472	\$47,646	\$(132,569)	\$(14,802)	\$(9,874)	\$(3,339)	\$338,534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72,146)			(314)	(72,460)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08)		73	(3,0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2,146)	(3,108)	-	(241)	(75,495)	
E1 L3	現金增資 庫藏股註銷	250,000 (12,410)	(42,498) 2,536	(115,002)		9,874		92,500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9,062	\$7,684	\$(319,717)	\$(17,910)	\$-	\$(3,580)	\$355,5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關壯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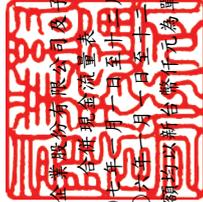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吳杰修




 宏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辦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58,045)	\$ (144,724)	-	13,342
A20000	調整項目：			-	4,1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	(100,729)
A20100	折舊費用	34,096	41,094	(52,066)	6,132
A20200	攤銷費用	739	1,850	52,161	(8,4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4,792	1,898	666	(344)
A20900	利息費用	12,447	6,233	(571)	(85,865)
A21200	利息收入	(186)	(228)	8,0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0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309)	(774)	(41,928)	(52,18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61)	14,310	142,88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626	(106,929)	(81,8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9,765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721	(8,618)	92,5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0,450	(9,113)	(32,282)	8,840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3,209	758	75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890	6,87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8)	(4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841	19,949	(14,372)	(108,5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50)	(2,373)	80,174	188,686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1,644	4	\$65,802	\$80,17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0)	1,07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1	(3,29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5,004)	(6,5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81	39,5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13)	3,1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187	(25,6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6	2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769)	(5,9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15)	(8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89	(32,2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873	-
B000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13,342
B006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50
B01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66)	(100,729)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161	6,1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	(8,416)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	(344)
B04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063	(85,865)
BBBB	取得無形資產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41,928)	(52,1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310	142,88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6,929)	(81,86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765	-
C04600	現金增資			92,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282)	8,8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8	7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372)	(108,5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174	188,6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802	\$80,1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關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吳杰修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13,637 仟元。由於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買賣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銷售地點涵蓋台灣、中國大陸地區等多國市場，且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是

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40,018 仟元及(6,262)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59%，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損失(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存貨)影響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產品連接器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1,254	7	\$62,151	1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130,252	23	\$167,429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17,882	3	-	-	應付票據		2,285	-	2,15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3及八	-	-	14,017	2	應付帳款		6,041	1	3,74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5,794	1	12,294	2	其他應付款	六.12	20,923	4	11,73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35,807	42	265,525	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2,000	2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5及七	97,949	17	3,807	1	其他流動負債		452	-	1,4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95	-	2,26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21,592	4	58,054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93	1	7,606	1	流動負債合計		193,545	34	244,583	38
130x	存貨	四及六.6	22,289	4	23,180	4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3,279	1	5,179	1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14,605	3	56,487	9
1410	流動資產合計		433,742	76	396,019	6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05	3	56,487	9
1535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208,150	37	301,070	47
15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1,502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3及八	-	-	1,501	-	股本	六.15	689,062	121	451,472	70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95,009	17	164,348	26	普通股本	六.15	7,684	1	47,646	8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27,497	5	60,565	9	保留盈餘	六.15	(319,717)	(56)	(132,569)	(21)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719	-	806	-	其他權益	六.15	(17,910)	(3)	(14,802)	(2)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	-	7,140	1	庫藏股票	六.15	-	-	(9,874)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8,800	2	12,564	2	權益總計		359,119	63	341,873	5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527	24	246,924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567,269	100	\$642,943	100
1xxx	資產總計		\$567,269	100	\$642,94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強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吳杰修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613,637	100	\$600,9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	(540,427)	(88)	(526,072)	(88)
5900	營業毛利		73,210	12	74,862	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080)	(4)	(41,332)	(7)
6200	管理費用		(56,479)	(9)	(58,46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95)	(1)	(22,50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8	(5,679)	(1)	-	-
	營業費用合計		(94,433)	(15)	(122,302)	(20)
6900	營業損失		(21,223)	(3)	(47,44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010	其他收入		2,658	-	2,7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446	4	(28,406)	(4)
7050	財務成本		(6,236)	(1)	(4,90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66,231)	(11)	(56,54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363)	(8)	(87,078)	(14)
7900	稅前淨損		(63,586)	(11)	(134,518)	(2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3	(8,560)	(1)	1,949	-
8200	本期淨損		(72,146)	(12)	(132,569)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08)	-	(1,99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08)	-	(1,9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5,254)</u>	<u>(12)</u>	<u>\$ (134,568)</u>	<u>(2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4	<u>\$ (1.52)</u>		<u>\$ (3.0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4	<u>\$ (1.52)</u>		<u>\$ (3.02)</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吳杰修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虧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AI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500	3XXX	
		\$451,472	\$85,053	(36,962)	\$(12,803)	\$(9,874)	\$476,88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6,962)	36,962			-	
N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45)				(445)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損			(132,569)			(132,569)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99)		(1,9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2,569)	(1,999)	-	(134,568)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1,472	47,646	(132,569)	(14,802)	(9,874)	341,873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72,146)			(72,146)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08)		(3,1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2,146)	(3,108)	-	(75,254)	
E1	現金增資	250,000	(42,498)	(115,002)			92,500	
L3	庫藏股註銷	(12,410)	2,536			9,874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9,062	\$7,684	\$(319,717)	\$(17,910)	\$-	\$359,1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吳杰修

綠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63,586)	\$(134,51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679	353
A20100	折舊費用	3,974	4,706
A20200	攤銷費用	659	1,750
A20900	利息費用	6,236	4,908
A21200	利息收入	(74)	(7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231	56,54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515)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500	(9,66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039	8,4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4,142)	73,8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79)	1,01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7)	57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91	3,46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22	(1,8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1	(3,29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96	(5,5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187	1,1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13)	6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1,851)	6,8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	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58)	(4,61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52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811)	2,27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66)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4,00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2)	(1,5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6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2)	(2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64	(7,1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935	(8,82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7,177)	(65,87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8,344)	(15,94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92,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21)	(17,81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897)	(24,3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151	86,51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254	\$62,1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吳杰修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132,569,208)
減：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沖減累積虧損	(115,001,669)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72,145,782)	
待彌補虧損		(319,716,659)
撥補項目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319,716,65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上市（櫃）後</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為增進公司治理，刪除上市櫃才適用電子投票規定。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為增進公司治理，擬全面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p>	修正日期及次別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法令修正。</p> <p>二、條款次變更</p>
<p>第三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u></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三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配合法令修正，納入使用權資產並明訂政機關限國內政府機關，資產專業估價者資格限制。</p> <p>二、配合公司現況調整授權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範：</p> <p><u>1. 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之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消極資格）。</u></p> <p><u>2. 非本公司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u></p> <p><u>3. 同資產取得二家以上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其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非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u></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相關程序，係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單筆金額達<u>三</u>仟萬元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作業；單筆金額於<u>三</u>仟萬元以下(含)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自行核定或指定專人核定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u></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相關程序，係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單筆金額達<u>伍</u>仟萬元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作業；單筆金額於<u>伍</u>仟萬元以下(含)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自行核定或指定專人核定之。</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p>
<p>第六條：向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第六條：向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配合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四項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後述第八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六、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七、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不受第三條第二項限制。</p> <p>八、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p>	<p>第一~四項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後述第八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六、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七、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八、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p>	<p>令修正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納入。</p> <p>二、明訂國內公債方適用。</p> <p>三、納入集團公司之適用。</p> <p>四、依會計師建議，集團內資產移轉放寬授權董事長額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後述第六項至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後述第六項至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上述二款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十、本公司經依前項(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p> <p>十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八項(一)款至(三)款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權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p>	<p>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上述二款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十、本公司經依前項(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p> <p>十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八項(一)款至(三)款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購置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均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但投資控股公司除外。</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購置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均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但投資控股公司除外。</p>	<p>配合法令修正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p>	<p>一、配合法令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按性質並依規定格式彙總填報，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u>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u>(未經營營建業刪除)</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上述(一)至(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及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u>(非以投資為專業者刪除)</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按性質並依規定格式彙總填報，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上述(一)至(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及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p>	<p>正，導入使用權資產。</p> <p>二、明確僅國內公債方適用豁免。</p> <p>三、刪除公司不適用之產業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前項所稱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p> <p>七、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內，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九、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十、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前項所稱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p> <p>七、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內，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九、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十、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為符合公司情況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子公司若有需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須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三、子公司若有需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須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於 100.10.7 經董事會訂定，100.10.28 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 101.4.13 經董事會修訂，101.5.25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 102.4.10 經董事會修訂，102.5.22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 103.2.26 經董事會修訂，103.5.20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 106.2.17 經董事會修訂，106.5.19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 108.03.05 經董事會修訂，108.05.24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於 100.10.7 經董事會訂定，100.10.28 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 101.4.13 經董事會修訂，101.5.25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 102.4.10 經董事會修訂，102.5.22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 103.2.26 經董事會修訂，103.5.20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 106.2.17 經董事會修訂，106.5.19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新增修訂日期</p>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四項略</p> <p>五、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六、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二款及本條第一款之限制，惟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不超過二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為限。</u></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四項略</p> <p>五、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六、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之限制，惟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為限。</p>	<p>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配合法令放寬百分之百持股集團公司得不受短期及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制，但仍須明訂限額及期限。</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三項略</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三項略</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配合法令修訂文字。</p>
<p>第十一條：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公司員工規則獎懲規定處理。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十一條：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公司員工規則獎懲規定處理。</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規定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一～二項略</p> <p>本程序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100.6.14 股東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1.10.24 經董事會修正，102.4.10 董事會修正， 102.5.22 股東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6.2.17 經董事會修正，106.5.19 股東會同意通過。 <u>本程序於 108.03.05 經董事會修正，108.05.24 股東會同意通過。</u></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一～二項略</p> <p>本程序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100.6.14 股東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1.10.24 經董事會修正，102.4.10 董事會修正， 102.5.22 股東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6.2.17 經董事會修正，106.5.19 股東會同意通過。</p>	<p>修正日期及次別</p>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二項略 三、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二項略 三、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酌予調整文字。</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依處理準則第25條規定，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條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依處理準則第25條規定，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條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考量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配合法令修訂文字。</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一～二項略 本程序於100.5.16經董事會訂定，100.6.14股東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101.10.24經董事會修訂，102.4.10董事會修訂，102.5.22股東會同意通過。 106.2.17董事會修訂，106.5.19股東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108.03.05經董事會修正，108.05.24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一～二項略 本程序於100.5.16經董事會訂定，100.6.14股東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101.10.24經董事會修訂，102.4.10董事會修訂，102.5.22股東會同意通過。 106.2.17董事會修訂，106.5.19股東會同意通過。</p>	<p>修正日期及次別。</p>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100.6.14 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9.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得不發行股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三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董事長職權。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七 年 八 月 十三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一 月 十一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四 月 二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十一 月 一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四 月 六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五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八 月 二十九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九 月 十八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 年 十 月 廿八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廿五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五 月 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十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十九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闕壯練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並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

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相關程序，係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單筆金額達三仟萬元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作業；單筆金額於三仟萬元以下(含)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自行核定或指定專人核定之。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相關程序，係依本公司「投資循環」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凡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含)，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惟單筆交易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或累積總金額達壹億五仟萬以上時，仍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但不影響資本利損之有價證券買賣(附買回票券、買賣公債、買賣附買回、賣回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及國內債券型基金等)，則授權董事長核可後交易，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據以作成分析報告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第五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向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三、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四、本處理程序所指「關係人」，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後述第八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六、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七、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八、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後述第六項至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上述二款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十、本公司經依前項(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

十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八項(一)款至(三)款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購置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均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其淨值之百分一百五十。

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其淨值之百分一百，但投資控股公司除外。

第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遠期外匯。遠期外匯之定義：公司為避免匯率變動之風險，預先與銀行訂立契約，公司與銀行約定於未來某日依約定之匯率(遠期匯率)買/賣一定金額之外匯，屆時公司與銀行皆有義務按此匯率交割。

(二)避險策略：本公司藉由各種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僅為達成規避因正常營運所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其他非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

(三)權責劃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財務單位應於每個月第二週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每月月底，按市價進行評估，並由會計單位記錄並充分揭露交易資訊。

2. 評估報告應呈報財務長審核，評估報告中若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每年年度結算後，財務單位應就當年度操作之績效，作成總結報告，送呈財務長複核。

(五) 契約總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以達成外匯避險之操作總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新台幣三仟萬元或等值貨幣。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20%，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六百萬元或等值貨幣。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應選擇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2. 市場價格風險：

(1) 應依據避險策略，審慎訂定及控管各項限額，如整體或個別項目之風險限額、部位限額及停損點等。

(2) 透過適當管道(如往來金融機構或顧問公司等)審慎建立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取得有關資訊之方式。該等模式務求配合實際需要及衍生性商品之性質。負責操作之財務單位應充分明瞭其意義、使用方法與限制。

(3) 風險管理系統須能評估市場情況變化及價格(利率、匯率、股價、物價或其他指數等)變動對資金之可能衝擊。

(4) 就交易異常情形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3. 流動性風險：須以承作衍生性商品之整體流動性為基礎，對市場或商品暨金等有關之流動性風險加以評估。當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時，必須注意特定市場或商品之規模與流動性。

4. 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期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

(1) 對交易紀錄、交易時間、確認及交割之過程等，應有適當之內部控制及書面記錄，並經常查核、評估各項控制之有效性。

(2) 對於前置作業與後援作業之資料應定期或不定期的由稽核室查核其準確性與一致性，並對呈報主管機關之報表資料先行辦理勾稽審核。

(3) 衍生性商品契約文件須經確認程序並妥善保存，如有特殊交易條件等例外情形，應洽商法律顧問審查並呈報董事長核定。

6. 法律風險：

(1)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洽商法律顧問研訂相關之管理政策。

(2) 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

(3) 管理階層、財務單位及會計單位相關人員應瞭解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法令與解釋函令等規定。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與前款之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定期評估：除財務單位及會計單位於應定期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外，財會主管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財務長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備查。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九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 十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並依規定格式彙總填報，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上述(一)至(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及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五、前項所稱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 七、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內，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九、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十、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子公司若有需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須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時，悉依公司員工規則之相關規定懲處。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於 100.10.7 經董事會訂定，100.10.28 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1.4.13 經董事會修訂，101.5.25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2.4.10 經董事會修訂，102.5.22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3.2.26 經董事會修訂，103.5.20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6.2.17 經董事會修訂，106.5.19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6.12.22 經董事會修訂，107.6.1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通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下列各款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唯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借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之限制，惟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貸款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 二、貸放案件之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資金貸與申請時，應提供其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借款申請書」，說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予以調查及審慎評估，並擬具「資金貸與評估報告」，詳細審查程序及報告內容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按徵信調查規定辦理。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資金貸與事項經評估需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就擔保品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公司繼續投保。借款公司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但本公司之子公司得免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 (五)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三、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時，借款人應提供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負責人身分證、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等基本資料及最近三年財務資料(財務報表)，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徵信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款案。
- 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編製之「資金貸與案件檢查表」併同第二項財會部評估結果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 五、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款案，財會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妥簽約手續。經決議不擬貸案件，財會部亦應儘速將婉拒理由以書面回覆借款人。
- 六、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款案應由財會部擬訂合約條款，經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本公司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會部辦妥對保手續。
- 七、貸放款案經核准並與借款人簽訂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經財會部核對無誤後，即可辦理撥款作業。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借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財務主管，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資金貸與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會部按月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經總經理覆核後備查。
- 二、財會部就其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以歸檔備查。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依處理準則第 22 條規定，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會部訂定「資金貸與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須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且子公司須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公司員工規則獎懲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100.6.14 股東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1.10.24 經董事會修正，102.4.10 董事會修正，

102.5.22 股東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6.2.17 經董事會修正，106.5.19 股東會同意通過。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之事務處理有所依循，健全財務管理並降低營運風險，特制訂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前項規範者外，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說明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金額，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財會部受理申請後，應針對申請背書保證公司予以調查及審慎評估，並擬具「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詳細審查程序及報告內容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檢附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按徵信調查規定辦理。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就擔保品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繼續投保。被背書保證公司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

參酌財會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但本公司之子公司得免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五)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三、徵信調查：

(一) 初次申請時，應提供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負責人身分證、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等基本資料及最近三年財務資料(財務報表)，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 若屬再次申請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是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 若申請公司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徵信調查報告。

四、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編製之「背書保證案件檢查表」併同第二項財會部評估結果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或由董事會依本程序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五、經核決同意辦理之背書保證案件，有取得擔保品或徵提連帶保證人必要者，財會部應儘速函告被背書保證之對象，儘速提交並需辦妥擔保品抵(質)押權設定及連帶保證人對保手續。經核決不同意辦理背書保證案件，財會部亦應儘速將婉拒理由以書面回覆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

六、背書保證註銷：

(一) 背書保證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註銷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連同原背書保證票據及有關文件交付本公司財會部，加蓋「註銷」印章後解除背書保證權利義務，申請函文應留存備查。

(二) 財會部將背書保證註銷票據之金額及註銷日期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

(三) 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通常要求先背書保證新票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會部應備有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

第六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辦理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在額度內之授權：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長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求，對單一企業單次背書保證金額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二、超過額度之授權：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由財會部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背書保證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會部按月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背書保證註銷日期及金額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依處理準則第 25 條規定，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本條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須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且子公司須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公司員工規則獎懲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會部訂定「背書保證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財會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100.6.14 股東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1.10.24 經董事會修訂，102.4.10 董事會修訂，102.5.22 股東會同意通過。

106.2.17 董事會修訂，106.5.19 股東會同意通過。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108年03月26日(停止過戶日)止持有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闕壯練	7,288,686	10.58
董事	黃俊華	2,608,760	3.78
董事	王偉權	0	0.00
董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甘家衛	16,911,310	24.54
全體非獨立董事合計(註)		26,808,756	38.90
獨立董事(註)	蔡信夫	232,326	0.34
獨立董事	陳秀卿	0	0.00
獨立董事	王譯賢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7,041,082	39.24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數(註)		5,512,492	

註：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68,906,161**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至十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且其議案限三百字為限(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超過者均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108 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8 年 03 月 11 日至 108 年 3 月 21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於上開受理期間，本公司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Tong Enterprise Co., Ltd.